

**盂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

（总第019期）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9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盂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和县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盂政函〔2025〕38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盂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33号）……………………………………………………（3）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盂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盂政办发〔2025〕34号）…………………………………（5）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盂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的通知（盂政办发〔2025〕36号）………………………………………………（6）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盂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38号）……………………………………………………（9）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盂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盂政办发〔2025〕40号）…………………………（17）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41号）……………………………………………………（18）

**【人事任免】**

盂县人民政府关于田野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盂政发〔2025〕50号）………（20）

盂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赵世光同志职务的通知（盂政发〔2025〕55号）……（20）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和县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盂政函〔2025〕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五条举措的通知》的要求，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 现将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县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一、盂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45个）

1.盂县秀水镇人民政府

2.盂县孙家庄镇人民政府

3.盂县路家村镇人民政府

4.盂县南娄镇人民政府

5.盂县牛村镇人民政府

6.盂县仙人乡人民政府

7.盂县北下庄乡人民政府

8.盂县苌池镇人民政府

9.盂县上社镇人民政府

10.盂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11.盂县西烟镇人民政府

12.盂县东梁乡人民政府

13.盂县西潘乡人民政府

14.盂县发展和改革局（盂县粮食局、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盂县人民防空办公

室、盂县数据局）

15.盂县教育局

16.盂县公安局

17.盂县民政局

18.盂县司法局

19.盂县财政局

20.盂县商务局

21.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盂县医疗保障局）

22.盂县自然资源局（盂县规划局）

23.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4.盂县交通运输局

25.盂县水利局

26.盂县农业农村局（盂县乡村振兴局）

27.盂县林业局

28.盂县文化和旅游局（盂县文物局）

29.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30.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1.盂县应急管理局（盂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32.盂县审计局

33.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盂县统计局

35.盂县能源局

36.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盂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37.盂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38.盂县国家保密局

39.盂县档案局

40.盂县新闻出版局

41.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2.盂县消防救援大队

43.盂县烟草局

44.盂县气象局

45.盂县税务局

二、盂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41个）

1.盂县秀水镇人民政府

2.盂县孙家庄镇人民政府

3.盂县路家村镇人民政府

4.盂县南娄镇人民政府

5.盂县牛村镇人民政府

6.盂县仙人乡人民政府

7.盂县北下庄乡人民政府

8.盂县苌池镇人民政府

9.盂县上社镇人民政府

10.盂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11.盂县西烟镇人民政府

12.盂县东梁乡人民政府

13.盂县西潘乡人民政府

14.盂县发展和改革局（盂县粮食局、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盂县数据局）

15.盂县教育局

16.盂县公安局

17.盂县民政局

18.盂县司法局

19.盂县财政局

20.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盂县医疗保障局）

21.盂县自然资源局（盂县规划局）

22.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盂县交通运输局

24.盂县水利局

25.盂县农业农村局（盂县乡村振兴局）

26.盂县林业局

27.盂县文化和旅游局（盂县文物局）

28.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29.盂县应急管理局（盂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30.盂县审计局

31.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盂县统计局

33.盂县能源局

34.盂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35.盂县国家保密局                        36.盂县新闻出版局

37.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8.盂县消防救援大队

39.盂县烟草局

40.盂县气象局

41.盂县税务局

三、盂县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31个）

1.盂县秀水镇人民政府

2.盂县孙家庄镇人民政府

3.盂县路家村镇人民政府

4.盂县南娄镇人民政府

5.盂县牛村镇人民政府

6.盂县仙人乡人民政府

7.盂县北下庄乡人民政府

8.盂县苌池镇人民政府

9.盂县上社镇人民政府

10.盂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11.盂县西烟镇人民政府

12.盂县东梁乡人民政府

13.盂县西潘乡人民政府

14.盂县发展和改革局（盂县粮食局、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盂县数据局）

15.盂县公安局

16.盂县财政局

17.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盂县医疗保障局）

18.盂县自然资源局（盂县规划局）

19.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盂县交通运输局

21.盂县水利局

22.盂县农业农村局（盂县乡村振兴局）

23.盂县林业局

24.盂县文化和旅游局（盂县文物局）

25.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26.盂县应急管理局（盂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7.盂县审计局

28.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盂县统计局

30.盂县能源局

31.盂县新闻出版局

盂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和县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在盂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文件精神，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检查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盂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盂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盂政函〔2024〕51号）同时废止。

盂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盂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33号

经开区、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盂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盂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盂县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安静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高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给辖区人民群众带来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划分原则**

1.规划指导原则。以城市规划为指导，规划和现状相结合，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适时调整原则。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施，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的变化情况，原划定结果可进行适时调整。

3.协调一致原则。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充分考虑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以人为本、兼顾发展、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为盂县中心城区。盂县中心城区包含县城（含秀水镇辖区）、孙家庄镇镇区、秀水双创智造园、南娄新材料产业园和牛村镇盂县火电厂，涉及秀水镇、孙家庄镇、南娄镇、牛村镇和路家村镇。其范围北至阳泉北站、南至秀水双创智造园、西至南娄新材料产业园、东至盂县火电厂。区划总面积约24.141196km2。

三、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范围

本次声功能区划将盂县城市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无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以下简称0类区），1类区1个，2类区1个，3类区4个，沿城市道路及铁路两侧为4类区。

**（一）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50-40dB（A）**

无0 类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55-45dB（A）**

1-Ⅰ：城西片区、城北片区

本区边界西起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东至李宾山路东侧规划次干路-双阳街一线，南至香河南侧规划边界。区域面积合计4.32km2。

**（三）2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60-50dB（A）**

2-Ⅰ：城中片区、城东片区、孙家庄片区、东坪村片区

本区主要为双阳街以南及以东、石阳街以北区域，东至规划边界；包括双阳街以北、石太客专以南的水神山路两侧区域，石阳街以南、藏山南路以东、秀水河以西区域，东坪村区域，孙家庄镇区域。区域面积合计14.98km2。

**（四）3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65-55dB（A）**

3-Ⅰ：南娄新材料产业园-西小坪片区

本区主要为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娄新材料产业园-西小坪工业园片区。区域面积合计0.49km2。

3-Ⅱ：南娄新材料产业园-东小坪片区

本区主要为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娄新材料产业园-东小坪工业园片区。区域面积合计0.84km2。

3-Ⅲ：秀水双创智造园片区

本区主要为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水双创智造园片区。区域面积合计2.01km2。

3-Ⅳ：盂县火电厂片区

本区主要为盂县火电厂片区，包括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格盟国际）有限公司盂县电厂范围。区域面积合计1.50km2。

**（五）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70-55dB(A)、70-60dB（A）**

1.以城市高速路、主干路及次干路道路红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适用区域执行标准70-55dB（A）。主干路12条，包括水神山路、李宾山路、高城山路、藏山北路、藏山南路、和平路、双阳街、石阳街、秀水东街、秀水西街、金龙东街、金龙西街等；次干路4条，包括桃园路、东关街、香河南路、苌秀路等。其中，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0m。

2.以铁路红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域，适用区域执行标准70-60dB(A)。区内有石太客专、阳大铁路，故铁路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0m。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五年。

附件：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盂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7·12”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盂政办发〔2025〕34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盂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盂应急字〔2025〕139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盂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5年盂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盂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有效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扎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盂县辖13个乡镇，277个行政村，452个集体经济组织。全县耕地面积57.63万亩，确认家庭承包耕地面积48.8万亩；承包农户5.8万户，户均承包地8亩，2024年粮食产量1.36亿公斤。全县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主，其中玉米为第一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6.53%，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76%左右，

玉米产业是全县的农业主导产业。全县登记注册

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1200余家。全县农机总动力24.6573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1551台，配套农具6373台，联合收割机587台。常规作业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应用也取得了较快发展，2024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7.26%。

近年来农业生产利用机械数量逐步增加，机械作业面积逐步扩大，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但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程度还不高，特别是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重点推进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发展规模和绿色生产，推进托管服务集中式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在全县范围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面积10.505万亩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项目试点作物与区域

项目试点补助作物为玉米，计划在全县符合条件的乡镇择优实施，要尽可能整村集中连片推进，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2.补助环节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此次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环节为玉米机收（运输）、机深耕、2026年春季旋耕三个环节，其中东部价区实施玉米机收（运输）、机深耕、2026年春季旋耕三个环节；西部价区实施玉米机收（运输）、2026年春季旋耕（两次），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3.补助标准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财政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一般指的是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80亩的农业经营户。各承担主体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承担任务面积的40%，防止政策垒大户。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得高于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价区 | 服务环节 | 市场指导价格 （元/亩） | 补助比例 | 补助额度 （元/亩） |
| 东部 | 收割 | 130 | 26.9 | 35 |
| 深耕 | 60 | 33.3 | 20 |
| 旋耕 | 50 | 30 | 15 |
| 小计 | | 240 |  | 70 |
| 西部 | 收割 | 120 | 28.3 | 34 |
| 两次旋耕 | 65 | 40 | 26 |
| 收割+两次旋耕 | 185 |  | 60 |
|  | 收割+一次旋耕 | 160 |  | 40 |
| 小计 | |  |  | 60 |

东部价区包括秀水镇、南娄镇、孙家庄镇、路家村镇、牛村镇、仙人乡、北下庄乡、苌池镇、上社镇、梁家寨乡、西潘乡。西部价区包括西烟镇、东梁乡。

4.托管服务标准

遵循山西省地方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和《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

5.时间任务节点安排

托管作业计划从2025年10月起至2026年4月底全部完成。

6.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财政补贴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给服务组织。

7.其他

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任务完成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任务、区域和环节等项目实施内容，确保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二）优选服务组织**

通过盂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招募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盂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选定的服务组织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组落实计划任务，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组所在地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等。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管理和指导，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检查验收**

服务组织完成单个环节作业任务后，要认真填写作业清册，经所在村组核实盖章后，在村组公示栏公示一周。

公示无异议后，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验，乡镇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每个乡镇抽取作业村的100%，每个作业村抽取服务农户数的30%，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农户质量满意度进行验收。

托管服务项目完成后，在乡级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抽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通过电话抽查、入户调查，核对农户作业项目、面积以及服务满意度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5%，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改进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改进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兑付补助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后，向县财政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付项目资金。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前提下，为加快资金执行，可先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付。

**（六）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工作日常事务，聘请相关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 〔2024〕3号）要求，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确保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主体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盂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试点工作专班（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盂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盂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12月25日印发的《盂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盂政办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盂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气象灾害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县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县指挥部按照《盂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成员单位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信号，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盂县公路段、盂县东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北站、中国移动盂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盂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盂县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4 应急协调联络机制**

各成员单位应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县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的需求。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实到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号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应急联动机制**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号快速传输通道。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再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获取机制和预警信号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载实时预警信号。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4）。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盂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雷暴大风、冰雹和大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信号级别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及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信号级别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气象预警信号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应急响应**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信号级别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气象预警信号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及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根据需要，组织引导民兵、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装备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部门、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部门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号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大于等于7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5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km、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5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盂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盂政办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盂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

附件：1.图（略）

附件：2.盂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

附件：2.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附件：3.盂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

附件：2.职责（略）

附件：4.盂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

附件：2.级标准（略）

附件：5.盂县降雪量监测点代表站分布图

附件：2.（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盂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7·1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盂政办发〔2025〕40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盂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盂应急字〔2025〕14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41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盂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县长王拥国：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县政府机关、外事、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商务，应急、消防、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总工会、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盂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王占山：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盂县经开区管委会。

分管：县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珂：负责民生、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佩斯：负责工业、科技、能源、煤矿安全、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科协、县供电公司、联通盂县分公司、移动盂县分公司、电信盂县分公司、中石化盂县石油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盂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盂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盂各类煤炭企业、山西建科天然气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山西交控集团太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昆高速平阳段、天黎高速盂县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韩秀山：负责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卫生、健康、体育和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城镇社区办事处、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雷渊：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冯燕斌：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县文联、县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挂职）蒯平宇：负责民营经济、大数据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县工商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田野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盂政发〔2025〕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7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田 野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盂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免去赵世光同志职务的通知

盂政发〔2025〕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8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赵世光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盂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